

M24003地块供电排管、给水、照明及围墙工程-仿芝麻灰火烧面PC砖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81300020)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一、招标条件

本M24003地块供电排管、给水、照明及围墙工程-仿芝麻灰火烧面PC砖采购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7.28万元， 招标人为南通市兴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M24003地块供电排管、给水、照明及围墙工程-仿芝麻灰火烧面PC砖采购，约1040m²。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M24003地块供电排管、给水、照明及围墙工程-仿芝麻灰火烧面PC砖采购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M24003地块供电排管、给水、照明及围墙工程-仿芝麻灰火烧面PC砖采购项目（二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投标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被授权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供应商承诺所供材料尺寸、材质、壁厚等参数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如果实际供货材料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无条件退货，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所产生的一系列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理。（格式详见附件第七章）
6. 投标供应商自2022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有过相关PC砖供销业绩。
7.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第七章）。
8.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竞标。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13 10:00到2025-08-19 10:40

获取方式：对本项目有意愿参与采购的单位，请于公告日起至采购评审开标前，到“江苏省招投标公告服务平台—公示公告”栏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9 10:4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9 10:40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号，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9 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其他

M24003地块供电排管、给水、照明及围墙工程-仿芝麻灰火烧面PC砖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公告

南通市兴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人），就M24003地块供电排管、给水、
照明及围墙工程-仿芝麻灰火烧面PC砖采购项目（二次）组织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
应商参加该项采购。

一、项目名称：M24003地块供电排管、给水、照明及围墙工程-仿芝麻灰火烧面PC砖采
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72800元，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三、采购范围：M24003地块供电排管、给水、照明及围墙工程-仿芝麻灰火烧面PC砖采
购，约1040m²；

四、交付期限：为确保工程进度，接现场负责人通知后7天内材料需到场，每延期一天
扣500元/天。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
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
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
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投标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
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被授
权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供应商承诺所供材料尺寸、材质、壁厚等参数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如果实际供货材料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无条件退货，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所产生的一系列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理。（格式详见附件第七章）

6. 投标供应商自2022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有过相关PC砖供销业绩。

7.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第七章）。

8.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竞标。

六、对本项目有意愿参与采购的单位，请于公告日起至采购评审开标前，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一公示公告”栏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接收人：南通市兴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 8月19日10时40分。

3. 响应文件接收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号，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9 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开标、评审的时间、地点

1. 开标、评审的时间：2025年 8月19日10时40分。

2. 开标、评审的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号，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9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九、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1400元整（开标时以现金方式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提交）。

十、履约保证金

1. 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费用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后方可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 成交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单位凭成交人提交的申请，一次性退还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 由于成交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通市兴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北729号和丰大厦B座东九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13-66889905

采购代理：江苏省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市北科技城永福路10号江豪大厦

联 系 人：王盼 联系电话：1886295480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通市兴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北729号和丰大厦B座东九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513-6688990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省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幸福街道市北科技城永福路10号江豪大厦
联 系 人：王盼
电 话：18862954806
电 子 邮 件：1301679729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盼（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南通市兴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M24003 地块供电排管、给水、照明及围墙工程-仿芝麻灰
火烧面 PC 砖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
(资格后审)

2025 年 8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0
第五章 合同授予及主要条款	15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1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为保证本次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南通市兴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人），就 M24003 地块供电排管、给水、照明及围墙工程-仿芝麻灰火烧面 PC 砖采购项目（二次）组织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采购。

一、项目名称：M24003 地块供电排管、给水、照明及围墙工程-仿芝麻灰火烧面 PC 砖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72800 元，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三、采购范围：M24003 地块供电排管、给水、照明及围墙工程-仿芝麻灰火烧面 PC 砖采购，约 1040 m²；

四、交付期限：为确保工程进度，接现场负责人通知后 7 天内材料需到场，每延期一天扣 500 元/天。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投标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被授权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供应商承诺所供材料尺寸、材质、壁厚等参数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如果实际供货材料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无条件退货，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所产生的一系列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理。（格式详见第七章）

6. 投标供应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有过相关 PC 砖供销业绩。

7.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8.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竞标。

六、对本项目有意愿参与采购的单位，请于公告日起至采购评审开标前，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公示公告”栏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接收人：南通市兴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9日10时40分。**

3. 响应文件接收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号，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9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开标、评审的时间、地点

1. 开标、评审的时间：**2025年8月19日10时40分。**

2. 开标、评审的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号，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9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九、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1400元整**（开标时以现金方式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提交）。

十、履约保证金

1. 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后方可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 成交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单位凭成交人提交的申请，一次性退还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 由于成交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通市兴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北729号和丰大厦B座东九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13-66889905

采购代理：江苏省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市北科技城永福路10号江豪大厦

联系人：王盼 联系电话：18862954806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2. 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采购文件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提出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采购活动期间及采购结束后针对本项目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4.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被拒绝参与采购。

5. 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二、采购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公告”栏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 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 3 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 除非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的供应商自负。

6. 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 投标的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

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红章。

2. 投标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报价单)，必须装订成册。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共2部分组成。

2.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均为1份“正本”和2份“副本”。

3. 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投标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废标处理。

1. 投标的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2.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供应商的全称、日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公章。

七、响应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投标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被授权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供应商承诺所供材料尺寸、材质、强度等参数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如果实际供

货材料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无条件退货，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所产生的一系列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理。（格式参见第七章）。

6. 投标供应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有过相关 PC 砖供销业绩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8.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B、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1. 投标报价单；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采购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八、联合体参与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

九、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需求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 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署。

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5. 投标总价包括完成采购文件所列材料的全部费用，应包括产品生产成本、包装费、运输装卸费（含工地卸车费）、运输损耗、劳务费、管理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材料不合格引起的二次检测费用、检验后的二次搬运入库费用、服务、保险、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和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 除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7. 若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经采购的成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的任何因素而变动。

8. 本次采购项目的商务报价，原则上不超过 1 次，最终报价将作为评标小组评定成交人的依据。

9. 必须对各规格型号进行报价，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报出全部规格单价及总价（总价与单价之间的计算过程必须准确）。

十、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 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

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十一、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 1400 元（开标时以现金方式密封提交）。

- 1、业主不接受在开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
- 2、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
- 3、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1 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3.2 中标单位对中标的项目（或内容）拒绝签订合同。
 - 3.3 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弄虚作假）的，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该投标单位自负。

十二、响应文件及费用

1. 采购程序顺利进行后，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 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中标单位另需支付本次采购的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
-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承担。

十三、合同的签订与付款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采购结果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公告”栏公告公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叁份。
- 2、按实际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按实结算，供货完成后付至实际供货总价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供货总价的 90%，留 10%作 2 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质保金。（每次付款均需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十四、未尽事宜

参照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主要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1	仿芝麻灰火烧面 PC 砖：300*300*18mm	m ²	1040
注：采购货物的数量为预估，实际数量以项目订单为准。			

二、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要量合格。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相应的产品质求，如产品质量未能通过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

2、供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需方的统一管理。

3、供应商承诺所供材料尺寸、材质、壁厚等规格参数不低于采购文件及图纸要求，如果发现实际供货与采购文件及图纸要求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且所产生的系列费用由供方自理。

三、交付期限：为确保工程进度，接现场负责人通知后 7 天内材料需到场，每延期一天扣 500 元/天。

四、货款结算及支付：按实际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按实结算，供货完成后付至实际供货总价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供货总价的 90%，留 10%作 2 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质保金。（每次付款均需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组织采购

1. 采购人组织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本项目采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2. 采购人委托评标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入评审采购环节。
3.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后审审查标准一览表

序号	审查条件	是否符合
1	提供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否(×)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被授权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 否(×)
3	投标供应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有过相关 PC 砖供销业绩的证明材料。	是(√) 否(×)
4	承诺书	是(√) 否(×)
5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是(√) 否(×)
6	提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是(√) 否(×)

注：1. 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供审查及留存！

三、评审

（一）评审小组职责及义务

1. 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采购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 按采购文件载明的方法，经评审后，含税总价由低到高按次序排列，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人；

(4) 编写评定标，评定有关记录由评标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 采购活动开始后，直到就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审比较工作无关的及其第三方及人员泄露；

(6)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最终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成交资格。

3.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评审原则

1. 评审基本原则：评标小组依据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

2. 评标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 评标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供应商。

4. 评标小组所有成员应当给予所有投标供应商平等的机会。

5. 在采购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7.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委托受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

8.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资格审查结束后，提交有效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 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三）评定方法

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价格标的评审。

评标小组在提交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中，根据响应文件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四）评审步骤

1. 评标小组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后审文件内容进行评审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2. 评标小组对每个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件内容进行评审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3. 采购人从评标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4. 评标小组对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部分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评标小组将校核后的各投标供应商的含税总价从低到高排序，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人（含税总价相同时，抽签决定，抽签号以投标书到表序号为准）。

5. 本次采购，如果各供应商所报价格均不能为业主方所接受，业主可重新组织报价。

（五）关于采购价格评审

1. 本项目采用含税总价（增值税专票税率固定为 13%）最低评审价法。即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人的评审方法。原则即为：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 本项目最高总价限价为 72800 元，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3. 在采购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被委托受权人签署后生效，投标供应商受其约束。

(六) 关于采购评审其他事项

1. 评标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采购活动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 采购活动开始后，评标小组成员对采购文件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标小组对评审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且对落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参加开标人员不是法定代表人且没有授权委托书的，或有授权委托书但不是授权委托书上明确的授委托本人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
7.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9. **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4. 评标小组认定为其他情况可确定为无效投标的；
 15. **投标增值税专票税率不是 13% 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竞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竞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中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 评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5. 在采购项目采购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公开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采购人按照规定报经公司领导批准后改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形除外。

七、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公告”栏上公告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改变开、评标方式

若本次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有效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按以下规定处理：

1、如最终仅有 2 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或仅有 2 家资格审查通过或仅有 2 家有效的投标供应商），则直接进行竞争性谈判：

（1）资格审查通过后，开启商务标（作为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在第一次报价环节，不公布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

（2）由评标委员会与两家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投标供应商现场再进行一次报价，各投标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根据最终的有效报价由低到高排名，推荐排名 1、2 的为中标候选人，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2、无论何种原因，如最终仅有 1 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或仅有 1 家资格审查通过或仅有 1 家有效的投标供应商），作招标失败处理，招标人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第五章 合同授予及主要条款

一、合同授予

- 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发出送达的《中标结果公告》后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合同主要条款

材 料 采 购 合 同

甲方：南通市兴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因M24003地块供电排管、给水、照明及围墙工程需要，经采购确定，由乙方供应工程所需仿芝麻灰火烧面PC砖，为明确双方利益、责任与权责，经充分协商，特订立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名称、规格、暂定数量、含税单价、增值税税率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仿芝麻灰火烧面 PC 砖： 300*300*18mm	m2	1040			
增值税专 票税率	13 %	含税总价 (元)				

注：1、结算数量按照实际送货数量为准结算；

2、供货前需提供样品经监理及甲方确认，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不接受负公差，未经认可不得使用；

3、以上价格包含产品生产成本、包装费、运输装卸费（含工地卸车费）、运输损耗、劳务费、管理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材料不合格引起的二次检测费用、检验后的二次搬运入库费用、服务、保险、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和采购合同包含的

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质量合格。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如产品质量未能通过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

三、交货地点：M24003 地块供电排管、给水、照明及围墙工程施工工地

四、供货要求及费用承担

供方必须派有经验的驾驶员和装卸人员，送货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先选择好交通路线及装卸地点等，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装卸等施工作业，确保安全，严禁违章作业（若需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拒绝）。因供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概由供方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

需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需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并退、换货，需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十五日内未通知供方则视为产品符合规定或约定。

六、随车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____/____。

七、交付期限：为确保工程进度，接现场负责人通知后 7 天内材料需到场，每延期一天扣 500 元/天。

八、结算方式及付款进度：

按实际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按实结算，供货完成后付至实际供货总价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供货总价的 90%，留 10%作 2 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质保金，（每次付款均需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九、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待供货结束且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2、供方产品质量不合格，经供方确认后应予退换，造成需方的损失，需方有权追究供方责任。

3、需方逾期付款的，供方有权追究需方责任，且供方有权暂停供货，造成的损失由需方承担。

十、本合同解除条件：货、款两清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一、其他

1、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如乙方未如实履行本合同以及关于本项目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的或乙方履行本合同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甲方被牵连涉诉(包括诉讼、仲裁、协助执行等)的，除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参加应诉或为实现债权或主张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资产处置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误工费等)，甲方可在未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直接扣除，未能足额扣除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支付到位。

2、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需方： 南通市兴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

需方代表：

供方代表：

账号：

税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 取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质疑，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采购文件接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采购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

4. 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1)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3)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4) 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被委托受权人送达采购单位。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中止）采购，并经判定后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经判定后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经判定后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建议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单位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对其实施在1至3年内禁入采购人单位的采购活动。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对其在1至3年内实施禁入采购人单位的采购活动。

七、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市、省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对其实施在1至3年内禁入采购人单位的采购活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目录

1. 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2. 商务报价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一正两副文件）

二、响应文件封面范例（封标用）

南通市兴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M24003 地块供电排管、给水、照明及围墙工程-仿芝麻灰火烧面 PC
砖采购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商务报价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封面)

正/副本

南通市兴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M24003 地块供电排管、给水、照明及围墙工程-仿芝麻灰火烧面 PC 砖采购
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报价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兴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兴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的 M24003 地块供电排管、给水、照明及围墙工程-仿芝麻灰火烧面 PC 砖采购项目（二次） 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方与采购人及上级单位无任何纠纷且以往履约过程中遵守相关部门及贵公司的各项监管制度。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3、我方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自愿意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依法处罚，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将我方记入不良记录，列入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所供材料的尺寸、材质、壁厚等规格参数不低于采购文件及图纸要求，
如果实际供货材料与采购文件及图纸要求不符，无条件退换货，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且所产生的一系列费用由我方自理。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投标报价单

南通市兴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M24003 地块供电排管、给水、照明及围墙工程-仿芝麻灰火烧面 PC 砖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报价单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含税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仿芝麻灰火烧面 PC 砖： 300*300*18mm	m2	1040			
增值税专 票税率	13 %	含税总价(元)				

- 1、结算数量按照实际送货数量为准结算；
- 2、供货前需提供样品经监理及甲方确认，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不接受负公差，未经认可不得使用；
- 3、以上价格含产品生产成本、包装费、运输装卸费（含工地卸车费）、运输损耗、劳务费、管理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材料不合格引起的二次检测费用、检验后的二次搬运入库费用、服务、保险、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和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期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